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5	朗鸿科技	2020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股，每股价格5.1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8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忻宏、刘伟2人；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

有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六)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5、6；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邮编：311401 联系电话：15356630907 会议联系人：胡国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